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3、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7 年 9 月 12 日